

文編號	收文日期	期歸檔編號
2175	106. 7. 26	1100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真：(02)85907072

聯絡人及電話：余依靜(02)85906666轉7109

電子郵件信箱：nh053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0615619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議刪除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，醫師出具之意見書得以有替代文件之規定乙節，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6年6月27日全醫聯字第1060000985號函。
- 二、查長期照顧服務法（以下稱長服法）第8條第3項及長服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，醫師出具之意見書，係指接受醫事照護之長照服務者，應經醫師出具意見書，並由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評估，又為能達評估之效，除意見書外，彈性開放其他具公信力之證明文件(病歷摘要或診斷書)替代。又上開意見書格式，業已於106年6月2日公告。醫師出具之意見書為提供長照服務參考，並非依其意見書作為長照需求評估與核定用，核先敘明。
- 三、承上，長服法第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乃考量醫師負責診斷、治療病人，瞭解其病況及醫事照護之需求，爰規定接受醫事照護之長照服務者，應經醫師出具意見書，並由照管中心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評估。爰就整體

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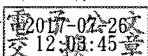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長照服務之評估流程、內容、證明文件於評估過程中之功能、角色而言，長服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之醫師意見書，係為能達提供評估參考之效，揆諸上述立法意旨，彈性開放其他具公信力之證明文件（病歷摘要或診斷書），尚符長服法第8條第3項規定之意旨。

四、又，長服法施行細則研議過程，為廣徵意見，本部於今年2月15日召開外界意見徵詢座談會，承蒙貴會提供寶貴意見。其後，本部依法制程序辦理預告期間，外界諸多團體提出對於醫師出具之意見書，應有替代文件（如病歷摘要或診斷書）之建議，爰本部參酌各界意見及立法意旨，增訂施行細則第2條第2有關替代文件之規定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 

部長 陳時中